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除大单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龙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19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官方网站发布了《对_{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通知，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长期发展将形成利好，但对公司短期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19年12月3日，工信部官方网站发布了《对_{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通知，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长期发展将形成利好，但对公司短期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工信部官方网站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外，公司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解限股数量:2,929,200股

●本公司解限股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2月10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将于2019年12月10日届满。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禁情况

本次共计2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共计解锁2,929,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具体情况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除大单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4日收盘，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汽车行业平均的滚动市盈率为15.4%，市净率为1.63，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除工信部官方网站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外，公司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该业务属于“C制造业”之“C36汽车制造业”。

下半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呈现了降幅逐级收窄的走势，但在国内市场消费需求不足、国六标准带来的技术升级压力、新能源补贴大幅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下，市场总体回升的幅度有限。而这些影响因素短期内仍将存在，因此行业将继续承压，敬请投资者关注此行业特征风险。

（五）大股东质押风险或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大股东均未进行股权质押。公司资产结构中没有商誉，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9-6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解限股数量:2,929,200股

●本公司解限股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2月10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将于2019年12月10日届满。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禁情况

本次共计2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共计解锁2,929,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姓名、职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二）激励对象股票解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激励对象买卖股票行为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限制公司内部分工变动情况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9号），“注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570,462,108股减少至9,565,434,60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9,570,462,108元减少至9,565,434,608元。”由于注销尚未完成，因此目前注册资本依然是9,570,462,108元。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日，向12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50,900股，授予价格为4.15元/股。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公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3号），激励对象离职1人，不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其余20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共计解锁2,929,200股。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禁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日，向12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50,900股，授予价格为4.15元/股。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公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3号），激励对象离职1人，不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其余20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共计解锁2,929,200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限制公司内部分工变动情况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9号），“注资完成前，公司总股本将由9,570,462,108股减少至9,565,434,60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9,570,462,108元减少至9,565,434,608元。”由于注销尚未完成，因此目前注册资本依然是9,570,462,108元。

五、激励对象股票解禁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日，向12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50,900股，授予价格为4.15元/股。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公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3号），激励对象离职1人，不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其余20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共计解锁2,929,200股。

六、激励对象股票解禁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日，向12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50,900股，授予价格为4.15元/股。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公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3号），激励对象离职1人，不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其余20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共计解锁2,929,200股。

七、激励对象股票解禁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日，向12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50,900股，授予价格为4.15元/股。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公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3号），激励对象离职1人，不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其余20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共计解锁2,929,200股。

八、激励对象股票解禁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日，向12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50,900股，授予价格为4.15元/股。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公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3号），激励对象离职1人，不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其余20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共计解锁2,929,200股。

九、激励对象股票解禁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日，向12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50,900股，授予价格为4.15元/股。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公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3号），激励对象离职1人，不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其余20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共计解锁2,929,200股。

十、激励对象股票解禁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日，向12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50,900股，授予价格为4.15元/股。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公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3号），激励对象离职1人，不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其余20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共计解锁2,929,200股。

十一、激励对象股票解禁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日，向12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50,900股，授予价格为4.15元/股。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公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3号），激励对象离职1人，不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其余20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共计解锁2,929,200股。

十二、激励对象股票解禁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日，向12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50,900股，授予价格为4.15元/股。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发布公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3号），激励对象离职1人，不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其余20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共计解锁2,929,200股。

十三、激励对象股票解禁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日，向12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50,900股，授予价格为4.15元/股。